

上海反诈中心提示:

这些兼职做不得,全都涉嫌违法犯罪

一些打工人会在上班的同时,选择一份兼职来减少经济压力,但是大家要注意找兼职工作时要擦亮双眼,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避免落入诈骗陷阱,更不要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这些兼职做不得。

帮助诈骗分子取现的工作

不法分子为了快速转移赃款,会雇佣人员帮其在线下取现并转移资金,或者买贵金属,甚至会以做任务、刷单换取报酬的名义吸引人员参与,要求参与者通过自己的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等渠道,企图将违法犯罪资金“洗白”,其实就是充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洗钱的“工具人”。

买卖电话卡、银行卡的工作

一些人被不法分子利诱,出租出借电话卡、银行卡、微信、

QQ、支付宝等,或是充当线下“卡头”“卡贩”,为了一时的利益变成了诈骗分子的帮凶,殊不知就是因为这些被卖出的大量“实名不真人”的电话卡和银行账户,被诈骗分子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使不少人因骗致贫,同时自己也会因此承担严重的法律责任。

搭建 GOIP、VOIP 的工作

“GOIP”和“VOIP”分别是利用手机号码和固话号码进行虚拟拨号的诈骗设备。诈骗分子大多藏身境外,他们会以“高薪招

聘”为诱饵,诱使求职者在境内租房搭建虚拟拨号设备实现远程操控手机卡,给国内受害人拨打诈骗电话、群发诈骗短信来实施诈骗。通过这些虚拟拨号设备将境外电话转化为境内本地电话,增大了迷惑性,导致受害人更容易被骗。

冒充客服电话引流的工作

不法分子会在网上发布“打电话就给钱”的兼职信息,要求招聘的“话务员”以设定好的话术,按照非法获取到的公民信息名单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自称



是各类平台的“客服”,引导受害人添加上游诈骗分子的联系方式。这种工作就是诈骗引流行为。

线下推广引流的工作

线下推广引流多以赠送小

礼品为诱饵,要求事主扫描二维码或是用拉人建群、发送虚假广告来免费领取小礼品。而这些所谓的兼职工作其实是帮诈骗分子进行地推式引流,为诈骗分子下一步实施诈骗作准备。

(来源:澎湃新闻)

笨贼“不识货”,赔了赃物又被刑拘

□ 记者 吴会雄

一男子在超市盗窃,得手后却“不识货”,销赃时被狠狠地忽悠了一把,结果赔了赃物又被刑拘。近日,徐汇警方在“砺剑 2024”行动中破获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刘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春节刚过,徐家汇派出所接到辖区一超市报案,商家在近期例行盘点酒类专柜货品时,发现摆在货架上的一瓶茅台酒竟消失不见,这瓶茅台还是一瓶陈年酒,价值不菲。接报后,派出所民警立即查看监控展开侦查,发现视频中一名在酒类专柜逗留的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

视频显示,该男子进入超市,在酒类货架附近东看看西看看,仿佛是在挑选购物。随后拿起一瓶标价 6000 余元的陈年茅台放入推车,竟直接穿过超市入口离开。

在掌握嫌疑人行踪后,民警立即行动,马不停蹄连夜赶往外省,将涉案犯罪嫌疑人刘某成功抓获。

到案后,刘某对自己盗窃白酒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交代,当日他来到超市白酒柜台,见周围没有保安,于是就动起了歪脑筋:“想着春节期间是烟酒销售旺季,偷瓶白酒转手能赚不少钱。”得手后,刘某找到回收白酒的人,没想

到对方竟告诉他这瓶酒是“假酒”,经验不足的刘某轻信了该说辞,于是只能悻悻地将这瓶价值 6000 余元的陈年茅台以仅仅 300 元出手。最终,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警方提醒 >>>

超市和商铺的经营户们多注意防盗,应加装监控或增加人工值守。非营业期间,商铺内贵重物品要收好,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如果发现被盗,应保护好现场,及时拨打 110 报警。

上海一浴场发生离奇窃案 8 名浴客一觉醒来,手机还在, SIM 卡没了

一觉醒来,手机里的 SIM 卡不见了。不偷手机只偷卡,如此离奇之事究竟藏着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看警方破案解疑。

春节前夕,上海莘庄地区某浴场内一名过夜的浴客醒来时发现手机“哑”了,手机提示没有 SIM 卡。卡为何从手机内“不翼而飞”?这件怪事惊醒了周边休息的浴客,大家纷纷查看自己的手机,结果有 8 名浴客出现类似情况。

闵行公安分局莘庄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前往处置。经现场了解,这些浴客均在浴场休息区内过夜,睡觉时手机就放在身边。

“多人丢失电话卡,绝不是巧合,其中必有蹊跷。”民警现场排查发现,这几位失主熟睡时身边都曾有一个可疑的身影往返停留。而此时人已离开浴室,民警一路循迹追踪至松江九亭地区,最终锁定了涉案人员刘某的居住地。

警方随即展开行动,将刘某抓获,并在现场搜出正在给境外电信诈骗分子作案提供“搭桥”的两部手机及 8 张 SIM 卡。经调查,刘某去年曾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当地警方取保候审。年前来沪从事外卖职业,嫌赚钱太少又旧病复发。2 月以来,他曾多

次在闵行、松江两地浴场内盗窃他人手机内的 SIM 卡,为境外电信诈骗团伙作案提供“转接搭桥”规避踪迹,已获利人民币 2000 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

市民在公共场所一定要妥善保管好随身的财物及贵重物品。发现 SIM 卡丢失后要及时挂失补卡,以免被电信诈骗团伙利用,造成自己与他人的损失。(来源:《新民晚报》)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管局收到多起关于餐饮店未履行告知义务、不提供免费餐具,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的消费投诉,对此,临安区市场监管局及时对餐饮单位开展检查。

据了解,此次检查并未发现有餐饮单位强制消费者使用收费餐具的情况,但发现大多数使用集中消毒套餐餐具的餐饮店,并没有明确提醒消费者本店可以提供免费餐具,而是直接向就餐消费者收取 1 元至 2.5 元不等的餐具费。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执法人员责令存在问题的餐饮单位立即改正,并对餐饮单位负责人进行普法教育,同时在餐饮单位免费餐具存放处张贴了相关提醒。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有权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也就是说经营者不得以只有“收费餐具”没有“免费餐具”为由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餐具或支付餐具费。

临安区市场监管局提醒餐饮从业者,提供清洁的餐具给消费者使用是餐饮从业者的义务,不可将经营成本转嫁给消费者。提供集中消毒套餐收费餐具的经营者,应该同时提供已洗净、消毒、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自主选择;不能违背消费者的意愿,采取“默认同意或者必点”的方式,搭售收费餐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如果消费者要求使用免费餐具,经营者必须提供。餐具收费应当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消费者就餐时如果遇到违法收费,可以在留存相关证据后,与经营者进行协商,必要时可向当地消费者组织或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来源:《中国消费者报》)

浙江杭州:对强制消费消毒餐具说『不』